

鹿邑县辛集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辛集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全镇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目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和要求，做好政府公开信息的编制、发布等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公开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一事一审”“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压实内容审核、保密审查主体责任，持续做好错误、敏感信息的日常检查纠错，确保公开流程规范、公开内容准确。继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公众知情，同时着眼稳定社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在政策解读方面以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为原则，将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解读作为重点，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及时在鹿邑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以下政务信息：（1）政府机关简介，包括主要职责、内设及下属机构职责等；（2）规划信息、统计信息、政府采购、招考录用、公共资源配置、公益事业建设；（3）单位工作动态等内容。2023 年度辛集镇无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二、优化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的平台优势，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公示公报、重点信息公开等栏目进行发布相关信息；线下在镇政府院内设的便民服务大厅公示栏进行信息公示展出。线上线下同时发力，形成了立体的传播效果。

三、着力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府决策和执行信息公开，同时组织信息公开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熟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加强对各所站、行政村（居委会）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定期组织交叉检查，提升各所站、行政村（居委会）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网上信息服务功能及服务效率有待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与全面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要求，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四个不够”：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不够。信息公开存在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的问题。四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不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努力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2、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准确公布较高质量的政务信息，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3、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4、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规划，每年有重点、有侧重地开展学习培训。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信息公开相关专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